

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會員在職進修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 日制定

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實施
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6 日制定
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5 日實施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5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0 日第十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修訂

- 一、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獎助本會優秀會員在職進修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會所設置之獎學金，其目的為獎助本會活動會員進修麻醉及護理相關碩、博士學程為優先。
- 三、本會獎學金名額為每學年 10 名，包含：
 - （一）博士 2 名，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 - （二）碩士 8 名，每名新台幣捌仟元整。總金額捌萬肆千元整，由本會每年編列預算支出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- （一）連續繳交近 3 年以上會費之活動會員。
 - （二）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甲等以上，無任何不及格科目。
 - （三）前學年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甲等以上。
 - （四）同一學制未領取本會獎學金者。
- 五、資料：
 - （一）學生證影本（新學期註冊組已蓋章）或在學證明乙份（應屆畢業生需附畢業證書影本）。
 - （二）前一學年成績證明書乙份（含上、下學期）。
 - （三）在職證明書乙份。
 - （四）獎學金申請表乙份。（下載表單請至學會網站—表單下載）
- 五、申請時間：

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，以掛號函件將申請資料寄交本會審查，逾期恕不受理，如未獲入選亦恕不退件。
- 六、資格審查

初審由本會行政事務委員會辦理資料審查，複審經學術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得獎名單，最後經理監事會通過定案，於每年十二月底公告得獎名單，並以專函通知受獎者，於翌年本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上公開頒獎，受獎者請攜帶領獎通知單、身分證與印章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